

证券代码：300232

证券简称：洲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23016

债券简称：洲明转债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2019年度为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额度视各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上述事项已经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有效期自该议案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19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现就相关的担保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近期，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共同签署了人名币2,000万元（贰仟万元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300KB199H4B34）。在本限额项下，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上隆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隆智控”）与宁波银行之间的综合授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近期，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以下简称“齐鲁银行”）共同签署了人名币5,000万元（伍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117261法授最高保字第134号）。在本限额项下，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康利”）与齐鲁银行之间的综合授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

3、近期，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共同签署了人名币5,000万元（伍仟万元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和授信字（2019）第0125号）。在本限额项下，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洲明”）与兴业银行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近期，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共同签署了人名币3,000万元（叁仟万元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7411202000000001）。在本限额项下，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康利”）与浦发银行之间的综合授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两年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上隆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韶山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桥头社区永福路 112 号 A 栋 6 楼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经营范围：LED 显示屏、LED 灯饰、LED 照明灯的研发与销售；LED 太阳能照明灯、路灯杆的销售；电子产品、信息系统集成、软硬件（LED 光电等应用产品）的开发和销售；用能状况诊断、节能改造、节能项目设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LED 显示屏、LED 灯饰、LED 照明灯的生产；LED 太阳能照明灯、路灯杆的生产；

上隆智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	--------------	---------

营业收入	346,406,581.92	514,822,537.29
利润总额	-7,155,741.05	-771,077.25
净利润	-7,568,914.19	-771,077.25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1,016,074.86	306,618,561.14
负债总额	177,253,493.05	305,287,065.14
净资产	-6,237,418.19	1,331,496.00

注：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洺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725.641 万人民币

住所：大亚湾西区龙盛五路 3 号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LED 系列产品的销售、生产、研发及其产品的安装工程、软硬件开发、集成；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用能状况诊断、节能改造、节能项目设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洲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199,949,476.69	757,121,202.25
利润总额	35,288,083.20	18,790,019.67
净利润	30,091,098.49	18,790,019.67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89,271,719.12	986,118,125.74
负债总额	945,074,238.11	643,211,442.73
净资产	544,197,481.01	342,906,683.01

注：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广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 750 号 3 号楼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照明电器、机电设备的生产、销售；旅游项目开发；绿色照明技术的开发；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清华康利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69,836,387.85	325,066,453.93
利润总额	132,578,650.38	97,145,107.17
净利润	111,697,891.72	78,389,996.14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58,847,617.23	605,796,633.66
负债总额	712,263,139.23	470,910,047.38
净资产	246,584,478.00	134,886,586.28

注：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担保金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上隆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0 万元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	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5,000 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000 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两年止	3,000 万元

南分行					
-----	--	--	--	--	--

四、董事会意见

随着公司国内外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业务量逐渐加大，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产品，以及采购物料、结算货款业务不断增加，本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本次对上隆智控、广东洲明、清华康利提供的担保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之内，则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月28日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7,304.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456.35万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16,3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9,182.1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6.18%，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3.34%。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上述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